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流程

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

對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免)。

受理單位：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社會局。

登錄

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登錄條件：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災害防救志工)成立宗旨及從事協助執行災害搶救、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項目相關者。

登錄資格：

1. 災害防救志工成員在 20 人以上。
2. 成員具有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者。

應檢具文件：1. 申請書 2. 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3. 成員名冊 4. 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訓練日期、課程名稱及時數、發證單位、發證日期及發證有效期限或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出具之專業訓練證明) 5. 年度工作計畫 6. 切結書。

受理單位：應向協勤區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

審查

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限制條件：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僅得參加其中 1 種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

登錄審查合格：發給登錄證書

1. 團體：分水域救援(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山域搜救、陸域救助、緊急救護等 4 類)
2. 組織：分民間緊急救援隊、睦鄰救援隊、防火宣導組織、救護志工隊等 4 類。

受理單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之登錄審查小組。

符合 不符合

管理

依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辦理基本訓練 16 小時：完成基本訓練後，應發給救災識別證及投保救災意外險。

辦理年度複訓 8 小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實施，每年 8 小時以上。

展期換發流程：1. 登錄證書：得檢具(1)申請書(2)成員名冊(3)登錄期間複訓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複訓日期、複訓課程、複訓時數及相關資料等紀錄)(4)登錄證書正本。

2. 救災識別證：得檢具完成基本訓練後各年度計 3 年之複訓證明。
3. 兩者有效期限皆 3 年，於期限屆滿 30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發給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 3 年。

受理單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之業務單位。

退請補正